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84號

原告 游麗琴
被告 安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民事法庭大樓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尤秋菊